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征告〔2025〕18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 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仙师园区） 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仙师园区）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永定红石材综合开发项目（仙师园区）道路工程位于仙师镇兰岗村、务田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仙师镇兰岗村、务田村集体土地 3.8307 公顷，其中兰岗村集体土地 0.7676 公顷，其中水田 0.0697 公顷、林地 0.6979 公顷；务田村集体土地 3.0631 公顷，其中水田 0.4176 公顷、林地 2.6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3.8307 公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综〔2023〕122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仙师镇兰岗村、务田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7.3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0.4、未利用地 0.22。青苗补偿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 号）执行，其中青苗补偿费按照 2.613 万元/公顷计发。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9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22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永定县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综〔2009〕248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街道)、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200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仙师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

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仙师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